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42449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刘子珑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传真	022-27364239	022-27364239	
电话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1951年,2001年进行股份制改制,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围绕核心主业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产业基地,形成了以力生制药为缓控释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基地、中央药业为软胶囊及中药产品生产基地、生化制药为无菌制剂生产基地、昆仑制药为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差异化产业布局。同时以资本为纽带,与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搭建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产业平台。

公司聚焦老慢病治疗领域开展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涉及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抗生素类等15大类244个品规,产品剂型涉及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溶液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主要产品有寿比山?吲达帕胺片、三鱼?正痛片、希福尼?头孢地尼分散片、友好?麻仁软胶囊、津威?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生化?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和碳酸氢钠片、盖胃平片、维生素片剂系列等产品,疗效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为服务百姓健康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化学制药百强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2022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二)公司文化理念

历经岁月洗礼精耕制药领域的力生公司,把“倾力健康事业、共享绿色人生”作为神圣的使命和美好的愿景,弘扬“匠心、专注、创新、融合”的企业精神,笃行“客户为本、价值为纲、艰苦奋斗、守正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持“做好人 做好药”的从业理念,在医药健康领域积极探索,与时俱进,砥砺奋斗,勇毅前行。

1.企业使命与愿景:倾力健康事业 共享绿色人生

2.企业精神:匠心、专注、创新、融合

3.核心价值观:客户为本、价值为纲、艰苦奋斗、守正创新

4.从业理念:做好人,做好药

(三)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力生公司将聚焦主业,贯彻“聚焦核心、三力合一、全面创新、合作共赢”的战略思路,实施“23456”战略,以“双轮”驱动增加发展动力,在打造“三大优势”、建设“四大板块”和“五大领域”上精准发力,落实“六大措施”,实现“研发带动销售,销售助力研发”的良性循环,铸就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国际化能力,将力生公司打造成为以心脑血管类为代表的基础用药领域先进企业。

聚焦核心:聚焦打造口服固体制剂专家。

三力合一:研产销联动增合力,科改示范增活力,投资并购增魄力。

全面创新:充分发挥科改示范机遇,以限制性股票和跟投机制为切入点,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抓手,全方位推进企业改革创新。

合作共赢:以合作求生存,以合作谋发展,以合作思维全面推进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合作共赢。

(四)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结合公司现有资源以及发展需要,实施内生外引并举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CMO孵化等方式,推进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合成生物学等业务布局,积极与中科院、著名的大专院校合作,敢于做自主创新的源头和原始创新的策源地,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以医药产业基金为平台投资孵化优质创新项目,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升级,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提升。开展高端制剂、复方制剂和高附加值品种的研发,着力对现有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工艺优化和自用短缺原料药研制,形成谋划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的短、中、长期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方向,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线,使公司产品线更具竞争力。

2.采购模式:公司创新供应链管理模式,建立起内外部需求推与拉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模式,提升WMS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打通上下游供应链的壁垒,实现产销物流联动升级,提升企业内部的纵向效率。通过供应商管理(SRM)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采购工作更加智能、高效、透明。推进现代智慧供应链建设,来达到精细化、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以减少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加大合格供应商引入、战略储备等方式不断提高物资采购的科学化管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正确预判,适时进行战略储备,有效应对市场波动风险。

3.生产模式:力生公司立足自身的制造优势,逐步智能升级,加快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柔性生产线的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力生公司生产平台的竞争优势,拓展一站式CMO/CDMO业务。持续推进特色高端制剂技术平台建设。始终牢记“做好人、做好药”的从业理念,持续优化、提高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不断创新思路,优化营销模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终端、渠道掌控能力。以中华老字号为契机,塑造力生品牌。完善考核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强化终端开发,提高市场控制力。积极参与国家集采、联盟采、省采。探索新营销模式,开发空白市场。采用自营+招商代理的销售模式,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学术推广+服务营销”的理念开展市场活动,不断持续提升营销能力;以“完善绩效+加强合规”为手段为营销工作运营保驾护航、提质增效;实现渠道资源更广泛覆盖和市场终端进一步下沉。

(五)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力生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变革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挑战和与日俱增的内部压力,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以“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全力以赴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

1.2023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1.53亿元,较上年增长0.56%。利润总额4.20亿元,较上年增长255.02%。净利润3.62亿元,较上年增长286.54%。资产总额57.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25%,净资产49.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4%。

2.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1)以“三量”工作为指引,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做强做大主业

明确战略定位,完善战略体系。立足力生在泰达体系的功能定位,结合医药行业和企业经营特点,制定公司《“十四五”产业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聚焦资本运作,编制《资本运作三年规划及行动方案》。

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效率。出清非协同股权,医药集团财务公司15%股权产权交易完成转让流程。盘活闲置房地产,完成黄河道厂区征收工作。加强亏损企业管理,实现生化制药扭亏,中央药业减亏。

培育增量资产,拓宽资本运作。以产业基金为平台投资孵化优质创新项目,参投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与博正资本、河东区政府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基金。完成投资项目库搭建,收集标的项目超100项,与23个意向项目进行深入交流与实地考察。对5个项目开展实质性推动工作,完成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加大投入保障创新资源,不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持续在科研方面保持9%以上的高强度投入,聚焦老慢病治疗领域,新立项研发项目8个,培育构建高端仿制药产品群。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共有54个品规,逐步形成了产品系列和后备产品梯队。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坚定不移地走科技自立自强之路,力生制药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持续培育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天津市缓控释及固体分散体药物制剂重点实验室”,姜根华劳模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2023年天津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创新,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创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拓宽科技人才成长空间,成立力生研究院,制定《力生科学家评聘实施方案》,建立“技术人员-力生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职业通道,薪酬分配进一步向研发人才倾斜,精准激励核心技术人员,极大地激发了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攻克原料药技术瓶颈,“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显现。成功突破精氨酸培哚普利原研产品的晶型专利封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首创伏立康唑原料药动态拆分技术,异构体杂质降低到原有标准1/4。盐酸苯海索、非布司他两个原料药获得批准,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以市场和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仿制药研发和质量提升研究。不断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效率,重点开展激光打孔膜控释技术、骨架缓释技术复方制剂研发。“绿色寿比山”缬沙坦氨氯地平片正式上市销售,丰富了高血压用药管线。阿替洛尔片、盐酸普萘洛尔片两个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深化变革,扎实做好公司生产、销售工作

多维度深挖品牌内涵,激发老字号新活力。力生制药入选“零售药店最受欢迎的品牌企业”,“寿比山”牌吲达帕胺片荣获“2023星辰会·零售药店最受欢迎明星单品”,中央药业麻仁软胶囊入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挖掘品牌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力生制药积极申报津门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三鱼牌”入选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不断培育壮大“三鱼”品牌价值。

深化营销体系变革,加速市场开发和渠道拓展。中央药业的营销团队以“自营+代理”模式,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收回头孢地尼总代理权,企业自主营销。生化制药营销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扭转了多年亏损的局面。力生制药2023年培育品种群和普药品种群销售收入均有较好增长,吲达帕胺片、叶酸片、碳酸氢钠片、氨酚咖匹林片四个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推动传统制造产业升级,生产制造迈向规模化。坚持精益生产,持续开展工艺攻关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对“三鱼”包装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解决了包装瓶颈问题,提升了片剂包装工序的生产效率。

积极开展产能营销,大力推行绿色清洁生产。积极开展产能营销,承接CMO、CDMO项目,将力生打造成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专家。引进委托生产品种4个,至此共有12个项目落户力生,2023年药品受托生产达15亿片。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完成能碳与生产排产联动管理平台建设,提升能源精细化管理能力。完成力生制药厂区4.82MW光伏项目整体并网发电项目,年节约电费100多万元。

守住质量生命线。严格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8个品种顺利通过疫情保供药品符合性现场检查,药品市场抽检合格率为100%。建立健全药物警戒数字化体系,形成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药品安全数据库。原料药盐酸苯海索、非布司他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进一步丰富了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4)完善管控模式,提升管理效能

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能力。力生制药“三定”方案落地实施,部门设置由20个调减至17个。明确部门职能定位和目标愿景,提高管理效率。突出研发引领,成立力生研究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研发产出效率。

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科改示范行动”提速前进。积极落实“科改示范企业”改革主体责任,以“改革+创新”为主线,全力推动41项改革任务如期或提前落实落地。构建“双轨制、多通道、能流动”的人才机制,科学制定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营销区域负责人实行末位淘汰。

创新激励方式,构建中长期激励体系。完成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向17名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人员授予股票28.4万股。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生化制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项目跟投实施方案》虚拟跟投项目成为天津国资系统第一个落地实施的跟投项目,跟投出资比例达项目研发总投资的18%,实现了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推进资金中心建设,科学管控压降管理费用。开展集团化资金集中管控,实现企业银企直联,提升资金运行效率,防控资金风险。认真开展“两金”压降工作,加强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及时提示风险、及时处置。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标准化、财务核算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管理费预算管控,全年考核口径人工及管理费用同比降幅3.7%。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促进业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建立研发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科研项目全程动态跟踪及管理。力生制药仓储管理系统(WMS)顺利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赋能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上线供应商管理系统(SRM)暨数字化采购平台,实现生产用物料采购业务集团化、数字化闭环管理。

健全审计合规监督体系,打造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力生公司销售费用专项审计工作,对销售费用率、销售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深入排查风险,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行政事务、资产管理五个模块开展内控评价,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力生公司医药企业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过深入一线调研、开展纪法教育、合规培训等工作,明确了工作方向,公司将牢牢扛实集中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780,604,152.82	5,291,039,548.29	9.25%	5,190,932,4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3,429,845.67	4,349,378,651.60	12.74%	4,410,508,809.8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53,032,801.76	1,146,589,384.58	0.56%	1,091,940,6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27,990.02	93,606,639.49	286.54%	122,105,3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21,694.28	124,411,575.68	20.26%	116,657,7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6,024.73	331,381,244.78	-39.64%	196,336,64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0.51	286.27%	0.6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0.51	286.27%	0.6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2.11%	5.93%	2.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604,291.00	321,889,998.85	254,078,179.95	241,460,3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0,336.40	43,681,916.27	252,483,963.51	19,161,77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8,415.89	43,383,629.41	48,403,314.90	12,446,3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9,078.58	36,555,437.80	-12,116,295.25	118,037,803.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5%	93,710,608.00	0	不适用	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00	0	不适用	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58%	1,066,947.00	0	不适用	0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9%	894,600.00	0	不适用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46%	853,600.00	0	不适用	0	
薛佩珊	境内自然人	0.46%	849,900.00	0	不适用	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0.43%	800,000.00	0	不适用	0	
殷明娣	境内自然人	0.39%	717,000.00	0	不适用	0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38%	700,000.00	0	不适用	0	
钱冶中	境内自然人	0.37%	685,0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阮彩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00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5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853600股; 殷明娣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17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7000股。 罗育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700000股。 钱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85008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685008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雅美	退出	0	0.00%	0	0.00%
殷明娣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0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力生制药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94,609,504.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460,950.41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6,195,720.07元,2023年已实施2022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197,897.6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06,146,376.20元。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日2024年3月20日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110,546,995.2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1,827,990.02元的30.55%,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日2024年3月20日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73,697,99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7,942,98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滕飞先生、于克祥先生和刘浩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滕飞先生和于克祥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6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孙利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0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301,33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16日到位。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0,000.00元,2022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5,709,162.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09,289,477.87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78,467,593.43元,收到转让新冠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款530,188,414.3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07,065,193.1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162,255.00元,用于支付公司扩建项目尾款。2023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18,835,744.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21,451,732.87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97,303,337.70元,收到转让新冠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款530,188,414.3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13,738,682.4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6月7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鞍山西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6,248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生化制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力生)	441250100100005858	284,518,794.19	172,848,775.10	457,367,569.29
招商银行(力生)	022900090510669	231,974,894.20	124,395,744.11	356,370,638.31
兴业银行(生化)	441250100100013295	0.00	474.83	474.83
合计	—	516,493,688.39	297,244,994.04	813,738,682.43

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6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4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2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物产业化项目	是	54,114.00	40,152.00		39,007.67	97.15%	注1			是
2.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是	29,118.00	13,958.00		14,619.13	104.74%	注1			是
3.收购生化制药48%的权益项目	否	3,536.40	3,536.40		3,536.40	100.00%	2010年6月1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768.40	57,646.40		57,163.20					
超募资金投向										
1.出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否	741.38	741.38		739.36	100.00%	2010年12月20日			否
2.公司扩建项目	是	40,874.00	69,996.00	1,216.23	65,165.06	93.10%	2016年6月30日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00%	2011年5月16日			否
4.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否	16,248.00	16,248.00		16,248.00	100.00%	注2			是
5.对生化增资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0%	2011年3月1日			否
6.收购中央药业股权	否	50,106.80	50,106.80		50,229.56	100.24%	2012年6月30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570.18	149,692.18	1,216.23	144,981.98					
合计		207,338.58	207,338.58	1,216.23	202,145.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冠制药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未达到相关进度的原因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四、2、(2)部分终止“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的原因; 有关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建设情况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七、2、(2)终止“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冠制药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四、2、(2)部分终止“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的原因; 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七、2、(2)终止“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三、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 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698,643.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冠制药100%股权及收回对新冠的债权的款项已经划入募集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五、募投项目的处置情况说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项目部分终止。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项目终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新冠制药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201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合计
1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物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冠原料药项目”)	70,786,884.20	15,961,330.67	86,748,214.87
2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冠制剂项目”)	13,950,428.14		13,950,428.14
合计		84,737,312.34	15,961,330.67	100,698,643.01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698,643.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6,768.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114,001.47万元。

(1)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以及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成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称“乐敦中药”)。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从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筹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等额美元。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为8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认缴出资额为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10年使用超募资金741.38万元,2011年收到乐敦公司退回2010年投资超出部分2.02万元。

(2)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用于公司扩建项目,该议案于2010年6月7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扩建项目投资额变更为84,548万元,新增投资43,674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表决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84,548万元的资金来源由原来的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43,674万元,变更为使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使用部分终止“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29,122万元,其余部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该议案于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0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于2010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预计投资16,2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850万元,流动资金2,398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项目投资额变更为26,866万元,新增投资10,618万元,生化制药将以银行贷款1亿元和自筹资金618万元的方式解决。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表决通过。

(5)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4,100万元用于对生化制药增资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12年6月13日经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收入6,568.71万元,合计50,106.80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100%股权。实际投入中另外发生相关印花税支出1,227,536.94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扩建项目	1、公司扩建项目; 2、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物产业化项目; 3、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69,996.00	1,216.23	65,165.06	93.1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合计	-	69,996.00	1,216.23	65,165.0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新冠制药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分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14万元和29,118万元,共计83,232万元。根据市场变化、设施建设及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拟部分终止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12月9日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新冠原料药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152万元,“新冠制剂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958万元,共计54,11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9,122万元投入到公司扩建项目。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4月18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部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剩余资金安排。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终止“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的原因主要为市场格局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1)需求减少

原料药项目以大吨位抗艾滋病原料药为主,在立项初期,国际市场对抗艾滋病原料药的需求非常旺盛,但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发生,国际组织对于艾滋病防治的资助骤然减少,比如总统防治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银行基金、盖茨基金减少投入,导致对于抗艾滋病原料药需求下降。

2)竞争厂家增多

印度一些制药企业建立大规模艾滋病原料药基地,对于艾滋病原料药的采购由中国逐渐转向印度,2012年印度进口抗艾滋病原料药基础原料数量为原料药的3倍。

3)汇率变化

从2009年开始人民币相对美元持续升值,2009年6月美元对人民币为6.83,2013年达到6.09,人民币升值12%,导致售价降低。

4)原料成本上升

生产艾滋病原料药的基础原料价格处于上升状态,同时人员成本也处于上升状态,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除以上原因,还有配套设施如蒸汽供给不到位,以及对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估计不足,导致短期之内不能获得募投项目中的制剂品种的注册文号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原项目如按原计划进行难以盈利。

(3)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终止的“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扩建项目。

(4)变更后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用于公司扩建项目,该议案于2010年6月7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扩建项目投资额变更为84,548万元,新增投资43,674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表决通过。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84,548万元的资金来源由原来的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43,674万元,变更为使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和使用部分终止“新冠原料药项目”和“新冠制剂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29,122万元,其余部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五、募投项目的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9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新冠制药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熙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津熙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津熙医药就新冠制药100%股权及530,205,287.77元债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30,205,288.77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交易对方津熙医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购买新冠制药100%股权及530,205,287.77元债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30,205,288.77元,上述款项被直接划入公司募集专户。新冠制药2017年支出募集资金4,000,000.00元用于工程尾款的支付。截至新冠制药股权交割日,新冠制药募集专户余额16,874.41元随新冠制药整体资产被移交给受让方。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30日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以5.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3亿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9,602,634.2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终止的情况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0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预计投资16,2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850万元,流动资金2,398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项目投资额变更为26,866万元,新增投资10,618万元,生化制药将以银行贷款1亿元和自筹资金618万元的方式解决。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表决通过。

根据通过综合分析论证,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2月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被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终止“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原因

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立项后,2010年即启动土建工程建设,2013年开始进行临床前研究工作,2013年至2018年完成了23型肺炎菌种主代种子的制备、多项技术研究与试验,以及基因测序和结构确认等工作,2018年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出沟通交流会议申请。2019年3月收到CDE反馈意见,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针对收到的CDE反馈意见,生化制药自2019年4月开始分析讨论CDE反馈意见,成立专项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与技术合作方沟通解决方案,组织召开疫苗项目研究分析会并向行业专家征求意见。2020年上半年,生化制药在汇总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CDE反馈意见的思路和初步方案;2020年下半年,召开了技术专项分析会、市场与政策环境分析会、经济性与投入产出分析会等会议对疫苗项目进行了分析论证。

通过综合分析论证,生化制药认为在现有的技术开发程度、市场大环境与政策监管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下,还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且项目原预期结果能否达成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同时针对是否终止项目,也多方听取了行业专家意见,专家与生化制药的判断基本一致。因此,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目标、审计方法、步骤、审计工作进度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力生制药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94,609,504.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460,950.41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6,195,720.07元,2023年已实施2022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197,897.6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06,146,376.2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二、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拟以公司2024年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的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利润110,546,995.2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1,827,990.02元的30.55%,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日2024年3月20日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73,697,99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7,942,988股(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内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70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487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3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638.28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2.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滕飞先生、于克祥先生和刘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年8月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或服务	天津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或服务	市场价格	8600	1200	1054.25
	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泰达商城阳光E采					
	天津津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279.36	2442.70
	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	134.63	18.02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存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为指导计付存款利息	2024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50000万元	0	27123.31

注:该关联交易涉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包括生化制药、中央药业和昆仑制药)控股公司(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青春康源立和医药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54.25	1500	-	-29.72%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金耀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2.70	17000		-85.63%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9.43	200	-	-9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9				
存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存款	27123.31	2023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30000万元	-	-9.59%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2023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各业务类别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各方实际交易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600万元人民币,关联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70600万元。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人介绍

(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天津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泰达商城阳光E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天津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5	天津津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6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7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8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0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1	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2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3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6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8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9	天津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0	天津市北方化学试剂玻璃仪器采购销售中心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1	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以上关联方1-14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15-30均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31-33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注册资本:1107695万人民币

2、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材料、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铭芮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注册资本:54929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695502.76万元、净资产1474894.0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92899.58万元、2023年1-9月净利润146246.99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秀梅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4栋1楼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木生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5、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具用品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木生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6507.7797万元人民币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该议案的意见

公司已向我们提交《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之九所述,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本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分批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购买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

1.谨慎型(R1)和部分稳健型(R2仅限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3.货币型基金;

4.结构性存款。

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有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因渤海银行、渤海证券与本公司都属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若落实购买,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投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776,2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现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94.60亿元、净资产1099.5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264.65亿元、2022年净利润61.07亿元。

2.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803719.44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9.39亿元、净资产222.05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4.16亿元、2022年净利润5.01亿元。

三、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获得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交易风险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本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批购买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

1.谨慎型(R1)和部分稳健型(R2仅限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3.货币型基金;

4.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